



浙江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96 年)

浙江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96 年)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建江

责任校对：张振华

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6 年)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云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杭州东新路 147 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625 插页 2 字数 20.3 万 印数 1—3300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3—01590—7/D·237 定价：11.00 元

出版说明

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先后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法规。几年来，已陆续编辑出版了《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1987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8—1989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0—1991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2—1994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5年）》，现编辑出版《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6年）》。

这部汇编包括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年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关于修改、批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1997年1月

目 录

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	(2)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10)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35)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48)
浙江省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60)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 罚款限额的规定·····	(69)
浙江省职工教育条例·····	(7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	(82)
附：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87)
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96)
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	(106)
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	(115)
浙江省信访条例·····	(125)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条 例》的决定·····	(147)

附：宁波市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监督条例·····	(14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城市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的决定·····	(156)
附：宁波市城市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 管理办法·····	(15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客运 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定·····	(172)
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部分条款 的决定·····	(173)
附：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7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城市 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89)
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190)
附：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	(19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抵押贷款条例》的决定·····	(209)
附：宁波市抵押贷款条例·····	(210)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	(222)
附：杭州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2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	(234)
附：宁波市殡葬管理条例·····	(23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公民义务献血条例》的决定·····	(244)
附：宁波市公民义务献血条例·····	(24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苕溪水域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的决定·····	(255)
附：杭州市苕溪水域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25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投标办法》的决定·····	(265)
附：宁波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投标办法·····	(26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的决定·····	(274)
附：宁波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27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282)
附：宁波市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	(28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收容遣送管理条例》的决定·····	(293)
附：宁波市收容遣送管理条例·····	(294)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六号

《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已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6 年 5 月 7 日

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

(1996年4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
7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六号公布 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保护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城市规划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本条例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房屋产权系指房屋所有权;房屋产籍系指房屋的地籍图纸、账册、表卡等反映房屋产权现状和历史情况的资料。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部门。

市(地)、县(市、区)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房屋产权登记

第五条 城市房屋产权实行登记发证制度。依法核准登记的房屋受法律保护。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共有权保持证》是房屋产权的合法凭证。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取得、转移、变更、注销房屋产权及房屋他项权利的设定或终止，应向县级以上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外国人、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在本省境内拥有的私有房屋的产权登记，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申请房屋产权登记，权利人可以自行办理或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委托书。

国家所有房屋的产权登记，由国家授权的单位申请办理。

第八条 申请房屋产权登记，权利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房屋产权登记申请书；
- (二) 权利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三) 房屋产权的合法来源证明。

申请新建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时，建设单位或个人还应提交土地使用证明。

第九条 新建的房屋，建设单位或个人应自房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房屋产权初始登记。

第十条 已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屋，发生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割、合并或房屋翻建、改建、扩建的，权利人应自行为或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转

移、变更或注销登记。

预购的房屋或拆迁安置中以产权调换的房屋，权利人应自取得房屋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房屋产权登记。

抵押、典当的房屋，权利人应自抵押、典当行为发生或终止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办理他项权利登记。

第十一条 权利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房屋产权登记的，可以在障碍消除后顺延登记期限。

权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房屋产权登记的，经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两个月登记期限。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房屋产权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暂缓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一) 未按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提交文件的；
- (二) 房屋产权不清晰或有争议的；
- (三) 被依法查封或产权受限制的房屋；
- (四) 法律、法规规定暂缓登记的其他情形。

暂缓登记情形消除后，经权利人提交有效的书面证明，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期限核准登记。

违法建造或临时建造的房屋不予登记。

第十三条 对符合房屋产权登记条件的，县级以上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房屋产权登记申请之日起，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核准登记，核发房屋权利证书：

- (一) 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在两个月内；
- (二) 申请产权转移、变更登记的，在一个月內；
- (三) 申请产权注销登记，他项权利设定、注销登记的，

在十日内。

权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交房屋产权的合法来源证明或提交的证明不全，经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该房屋确属权利人的，应予核准登记，核发房屋权利证书。

第十四条 房屋权利证书遗失、损毁的，应及时向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办。

第十五条 申请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应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规定。

第三章 房屋产权管理

第十六条 房屋产权转移或变更登记后，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房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产权不得转移：

- (一) 未依法登记领取房屋所有权证的；
-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屋产权的；
- (三) 共有房屋，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转移产权的。

第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的无主房屋，依法收归国有。

产权人下落不明又无合法代理人的房屋，由县级以上房

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管。

第十九条 房屋权利证书实行验证制度。具体验证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章 房屋产籍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国家规定做好房产测绘工作。

第二十一条 房屋产权登记发证、产权纠纷仲裁、房产交易、房屋拆迁或房产平面图测绘等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材料收集齐全，整理组卷后归档。

第二十二条 房屋产籍应按照地号建立，地号的编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房屋产权档案按照地号建立房屋产权人产权卷宗，卷内材料以其发生时间为序编列。

第二十三条 房屋产籍应根据房屋产权的取得、转移、变更、注销和他项权利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使房屋产籍记载的内容与产权现状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产权产籍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城市房屋现状及变更的统计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不按本条例规定期限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

记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时隐瞒事实真相或伪造有关证件、文件，采取非法手段骗取房屋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收缴房屋权利证书，并可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涂改、伪造房屋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缴销其房屋权利证书，并可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按本条例规定收缴的罚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拒绝、阻碍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错发房屋权利证书或房屋权利证书登记内容有误的，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予以改正。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七号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已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6 年 5 月 8 日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1996年4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
8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七号公布 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管理,规范测绘市场,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各项测绘活动,包括军事测绘单位从事民用测绘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测绘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省测绘局负责管理全省测绘工作。省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测绘工作。省测绘局对其他有关部门测绘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地)、县(市)测绘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